

证券代码：002767

证券简称：先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200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进行的披露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聘审计机构情况说明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于 2018 年 5 月 8 日，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度审计期间任务繁重，很可能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时间安排审计，经双方充分沟通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承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，公司将尽快聘请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格、经验和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二、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次拟解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公司拟解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解聘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

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得到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

经核查，本次拟解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解聘原因客观、真实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解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督促公司尽快聘请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资格、经验和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解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